

(上接A16版)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2月26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2019年3月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2019年3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认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名单。以上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3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认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名单。以上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认购失败。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款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认购失败。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款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6)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906WXF002951",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行,不得跨行划行;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Table with columns: 开户行,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Lists various banks and their account numbers for the IPO.

Table with columns: 名称,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Lists the underwriting account details.

注:网下发行专户详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6)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款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6)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906WXF002951",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行,不得跨行划行;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款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限售股A股股份发行市值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0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i)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检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j)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k)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八)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申购配号确认 2019年3月7日(t+1日),深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9年3月7日(t+1日),投资者可通过公布中签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证券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9年3月7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3月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2019年3月8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19年3月8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了,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

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19年3月11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承销商)。

截至2019年3月11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9年3月12日(t+4日)刊登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5、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9年3月12日(t+4日),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并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 (一)发行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坚 联系人:温思凯 联系电话:028-6861 8226

(二)保荐机构(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 2367

发行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5日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深市证券账户, 申报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Lists the initial subscription and pricing details for various investor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基金规模, 基金管理人. Lists the details of various mutual funds participating in the IPO.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业,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Lists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subscription details for individual investor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业,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Lists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subscription details for individual investors.